

ICS 65.160
X 87
备案号:19368—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9—2006
代替 YC/T 9—1993

卷烟厂设计规范

Design specification of cigarette factory

2006-10-13 发布

2006-10-13 实施

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烟 草
行 业 标 准
卷烟厂设计规范

YC/T 9—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64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 · 2-17538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厂址选择	3
5 总平面布置及运输	3
5.1 一般规定	3
5.2 总平面布置	3
5.3 运输	3
6 工艺	4
6.1 一般规定	4
6.2 原料周转、备料及配方叶组	4
6.3 制丝	5
6.4 二氧化碳法膨胀烟丝	8
6.5 卷包	9
6.6 滤棒成型	10
6.7 材料备料、成品周转	10
6.8 工艺管道	10
6.9 技术中心和烟草质量检测中心	11
6.10 物流	12
7 生产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	12
7.1 一般规定	12
7.2 生产自动化	12
7.3 物流自动化	15
7.4 管理信息化	15
8 建筑、结构	16
8.1 一般规定	16
8.2 建筑防火	16
8.3 噪声控制	17
8.4 建筑设计	17
8.5 结构设计	17
8.6 荷载	18
9 电力	18
9.1 一般规定	18
9.2 负荷和电源	18
9.3 动力配电	19
9.4 人工照明	20

9.5 防雷和接地	21
10 给、排水	22
10.1 给水	22
10.2 排水	22
11 采暖、通风、空气调节和除尘	22
11.1 一般规定	22
11.2 采暖	23
11.3 通风	23
11.4 空气调节	24
11.5 除尘	24
12 动力	25
12.1 一般规定	25
12.2 供热方式	25
12.3 锅炉房	25
12.4 压缩空气站	25
12.5 真空泵房	26
13 仓库	26
14 维修	26
15 消防	26
15.1 一般规定	26
15.2 防火等级	27
15.3 消防措施	27
16 节能	27
17 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	28
17.1 环境保护	28
17.2 职业安全卫生	28
参考文献	30

前　　言

本标准代替了 YC/T 9—1993。

本标准与 YC/T 9—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 将原标准“工艺”的“仓库、堆场”中有关仓库的内容归到“仓库”中；
- 将“电力、仪表和控制”改为“电力”、“生产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
- 将“给、排水和消防”改为“给、排水”、“消防”；
- 在卷烟工艺上删除了“烟叶发酵车间”、“烟草薄片车间”和“堆场”；
- 新增加了“原料周转、备料及配方叶组”、“材料备料、成品周转”；
- 将“中心试验室和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修改为“技术中心和烟草质量检测中心”。
- 在建筑结构上，取消了“车间卫生与辅助用房”，将其内容归到“职业安全卫生”。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14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永宾、季秋云、曹光祖、徐锦德、李春滨、王庆、侯守恒、罗永贵、周清风、廖材河、吴永茂。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YC/T 9—1993。

引　　言

卷烟厂工程建设应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和规定,符合所在地政府的规划和规定。

卷烟厂工程建设应执行国家和烟草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根据本规范进行卷烟厂工程设计,应与《卷烟工艺规范》和 YC/T 199《卷烟企业清洁生产评价准则》的有关内容相协调。

卷烟厂工程建设应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方针,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为卷烟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节约型增长方式创造条件。

卷烟厂的总体改造方案应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总体规划应根据生产和发展的需要,按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做到整体协调、远近结合、近期为主,并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技术改造要整合原有资源,合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及公用设施等。

卷烟厂的生产规模应符合烟草行业规划要求,并按批准的生产规模设计,要符合经济规模和集约经营的条件。生产能力宜以卷烟机能力为计算依据,制丝生产线能力应与生产规模相协调。一条制丝线每班生产的牌号不宜超过 3 个。

技术改造应与烟草行业有关设备制造标准相衔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重点骨干企业的工艺和技术装备应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并与之同步发展,重点企业的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应接近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卷烟厂应积极运用信息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生产自动化、物流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体系,提高生产管理和经营水平。

卷烟厂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卷烟厂设计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烟草行业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工程设计,一般企业的改建或技术改造工程设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231 工业管道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10070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YC/T 201 卷烟厂除尘器
- ISO/OSI 开放系统互连参考模型
- IEC 61158 国际现场总线标准
- 《卷烟工艺规范》(国烟运[2003]1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重点骨干企业 selective and key enterprise

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布的重点骨干企业名单确认。

3.2

重点企业 selective enterprise

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布的重点企业名单确认。

3.3

一般企业 general enterprise

重点骨干企业、重点企业以外的卷烟企业。